

# 主日崇拜程序

2021年6月20日

宣 召		領 會
頌 讚		會 眾
讀 經	腓立比書 3:1-16	會 眾
牧 禱		金海 牧師
信 息	成為主的見證(心思、生命、生活)-3 以基督為標杆的追求	金海 牧師
回 應	我願更多認識基督	會 眾
祝 禱		金海 牧師
頌 榮	三一頌	會 眾
報 告		主 席
默 禱		會 眾

服事同工	本主日 (6/20) 網絡崇拜	下主日 (6/27) 網絡崇拜
講 員	金海	曾安臨
領 會	魏世民	謝琛
投 影	葉晶華	張亞紅

※本週讀經進度 (2021 一年讀經計劃/環球聖經公會)							
6/20 (日)	6/21 (一)	6/22 (二)	6/23 (三)	6/24 (四)	6/25 (五)	6/26 (六)	6/27 (日)
伯 31-33	伯 34-36	伯 37-39	伯 40-42	弗 1-3	弗 4-6	詩 1-3	詩 4-6

以基督為標杆的追求  
經文：腓立比書 3:1-16

金海 牧師

講道大綱：

- 一. 以靠肉體的所是和所作為誇耀是錯誤的追求 (腓 3:1-6)  
得救之前錯誤的價值觀：靠肉體遺傳、行律法得義
  - (1) 靠肉體的所是 (i. e., v3 以色列人的血統遺傳)
  - (2) 靠肉體的所作 (i. e., v6 宗教熱心)
  
- 二. 以認識基督耶穌為至寶才是有價值的追求 (腓 3:7-11)  
得救之後目標的改變與追求：信神稱義、靠主喜樂
  - (1) 不只是理性的認識，而是有親身體驗的經歷 (v 7-8)
  - (2) 不是因行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 (v 9)
  - (3) 不緊抓自己的權力(經歷)，基督復活的大能 (v 10-11)
  
- 三. 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以基督為竭力追求的標竿 (腓3:12-14)
  - (1) 直奔標竿要不自滿，不斷的竭力追求 (v 12)
  - (2) 直奔標竿要為要得到基督榮耀的獎賞 (v 13-14)
  
- 四. 追求標竿必需有渴望、竭力、堅忍 (腓 3:15-16)
  - (1) 為要得著基督 (Desire/Dissatisfaction)
  - (2) 專一竭力追求 (Devotion/Direction)
  - (3) 按步就班操練 (Discipline/Determination)

結論：

v 1-11 是保羅得救前的價值觀(追求今世的成就名望)

v 12-16 是保羅得救後的標竿(在基督耶穌裡的獎賞)

把次好的當作最好的去追求，將會失去真正的喜樂。

He is no fool, who gives up what he can not keep, to gain what he can not lose.  
(Jim Elliot)

思考與應用：

1. 在生活 and 事奉中如何 “認識/曉得/效法” (經歷) 基督復活的大能？
2. 您在認識主耶穌之後，價值觀的追求有什麼改變嗎？請分享。
3. 請分享您在以基督為標竿的追求上有什麼渴望和操練？